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3）第[136]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3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2.关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境外经营稳定性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龙大强因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龙大强已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6 月与相关银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根据担保人签署的《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发行人子公司中宇光伏对两项担保分别承担 427.5 万、605.29 万元的担保责任，其余由龙大强承担，龙大强目前总欠款为 4,333 万元。

（2）发行人 2022 年短期负债金额为 88,724.73 万元，一年以上到期的负债金额为 284,683.49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 62,897.82 万元。

（3）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印度地区，印度对我国产光伏组件材料采取征收高额关税及反倾销调查，发行人目前相关关税由印度客户承担，若贸易政策所对应的关税由发行人承担，2020 年和 2022 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38.17%和 19.83%。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苏美达存在采购银浆、设备、硅片等原材料以及销售电池片情况，发行人称与苏美达采购原料及销售电池片之间不具有对应关系，不存在受托加工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龙大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原因，《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约定内容，担保责任划分的依据；龙大强目前负债和偿债能力情况，是否具备充足还款资金来源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司法强制执行实控人财产或拍卖发行人股权风险。

（2）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出现偿债资金短缺时

的应对措施。

（3）说明目前印度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份额、市场空间，印度市场未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议价能力下降及关税转嫁的风险。

（4）结合发行人采购浆料、硅片，苏美达采购电池片的其他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苏美达之间销售、采购保持独立性的判断依据，相关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还是委托加工，发行人是否对苏美达提供的原料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龙大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原因，《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约定内容，担保责任划分的依据；龙大强目前负债和偿债能力情况，是否具备充足还款资金来源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司法强制执行实控人财产或拍卖发行人股权风险

（一）说明龙大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原因，《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约定内容，担保责任划分的依据

1、龙大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原因

中宇光伏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建立的首个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为满足银行贷款需要中宇光伏曾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相互担保。报告期内，龙大强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均系中宇光伏互保方丧失偿还能力而产生的被动债务所致，所涉及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依据文号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
1	（2019）苏初0322 民初2986 号	龙大强、中宇光伏、孟磊、龙勇、刘林新等担保人为江苏丰源铝业有限公司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丰源铝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与相关担保人诉至法院。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光伏、龙大强
2	（2018）苏	龙大强、中宇光伏等担保人为徐州晟通园林工		

	0322 民初 5128 号	程有限公司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徐州晟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与相关担保人诉至法院。		
3	(2015)徐商 初字第 00080 号	龙大强、中宇光伏等担保人为徐州苏溶化工有限公司向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徐州苏溶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与相关担保人诉至法院。	徐州淮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述案件经人民法院判决后债务人未履行判决,因此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彼时龙大强因难以短时间内筹集大额资金用于承担担保责任而暂时未履行判决,直至后续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前,师忠沛控制的多家企业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融资,合计债务本金为 11,400 万元,龙大强及其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上述序号第 1、第 2 项案件主债务人江苏丰源铝业有限公司、徐州晟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师忠沛控制的企业。龙大强难以短时间内筹集大额资金用于承担担保责任。人民法院判决后,在主债务人及除龙大强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担保人均未履行判决或无能力履行判决的情形下,龙大强及其关联方本着负责任的态度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偿还方案,并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承担了部分债务。在龙大强及其关联方与债权人协商期间内人民法院按照常规司法程序将龙大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上述序号第 3 项案件主债务人徐州苏溶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晋勇,王晋勇控制的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亦属于徐州苏溶化工有限公司案件的担保人之一,并于 2018 年被申请破产。龙大强、中宇光伏因互保而需承担担保责任,彼时考虑到首先应当由主债务人徐州苏溶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完成后使用其剩余资产承担徐州苏溶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而后再由龙大强及中宇光伏承担担保责任,因而龙大强未立即履行判决而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报告期前龙大强因中宇光伏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存在与无关联第三方相互担保的情形,在相关案件中,龙大强在与债权人积极就债务偿还方案沟通执行和解协议、但尚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的过程中,人民法院按照常规司法程序将龙

大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约定内容及担保责任划分的依据

2020年9月，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强等8名担保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同月，该8名担保人共同签署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2021年6月，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强、中宇光伏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同月，中宇光伏与龙大强签署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担保责任划分的依据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内容	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约定内容	担保责任划分原则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光伏、峪君金属、龙大强、孟磊、龙勇、刘林新、邓允新、孟百顺8名担保人以3,420万元代偿其担保贷款本金11,400万元的30%	中宇光伏在3,420万元范围内承担427.5万元担保责任，其余2,992.5万元担保责任由龙大强承担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项下8名担保人责任平均分割原则，以3,420万元为基数，中宇光伏承担427.50万元的担保责任；因峪君金属系龙大强实际控制，孟磊、龙勇等担保人系应龙大强要求在涉案贷款中承担担保责任，剩余2,992.50万元担保责任均由龙大强承担
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宇光伏和龙大强承担贷款本金及合同期内正常利息取整数共计4,237万元的担保责任，分期支付；另逾期罚息及复利不向中宇光伏、龙大强主张；分期支付的十年期间，自2021年6月21日起，原贷款停止计息	中宇光伏在4,237万元范围内承担605.29万元担保责任，其余3,631.71万元担保责任由龙大强承担	根据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判决该债务的担保人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中宇光伏、龙大强、王晋勇、岑德莉、甘文军、葛婷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虽然《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中宇光伏和龙大强两方承担债务，即中宇光伏与龙大强可按照50:50比例分割承担4,237万元债务，但为不损害中宇光伏的利益，仍然按照该案件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7名连带担保人责任平均分割原则，以4,237万元为基数，中宇光伏承担605.29万元的担保责任；因师忠沛去世且王晋勇、岑德莉等其余担保人无偿付能力，剩余3,631.71万元担保责任均由龙大强承担

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合并组建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连带责

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在上述案件中，债务人均无偿还能力，且各连带担保责任人事先均未约定担保责任分担比例或难以确定各自责任大小，因此《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均按照连带担保责任人人数的对债务进行平均分割，由此确定中宇光伏及龙大强各自承担的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累计还款 2,220 万元（期间无违约），剩余 1,200 万元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按期归还（不另计利息）。”其中，中宇光伏已于 2020 年对其承担部分已偿还完毕，累计还款 42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龙大强已还款 1,792.5 万元，经查阅还款记录，龙大强又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按照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书》和《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约定还款 48 万元，共计还款 1,840.5 万元。

根据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目前，中宇光伏及龙大强已偿还 1,200 万元，剩余尚未归还的 3,037 万元如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宇光伏、龙大强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确认的应还款金额不另外计息。”其中，中宇光伏已于 2021 年对其承担部分已偿还完毕，累计还款 605.29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龙大强已按照上述《执行和解协议》和《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约定累计还款 594.71 万元。

综上，根据龙大强、中宇光伏与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和解协议仅约定了偿还原债务部分本金，不涉及以前利息和未来偿还期间的利息，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在未来分期支付期间原贷款停止计息；根据两家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与担保代偿相关的剩余尚未归还的款项不另外计息。截至目前，龙大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还款进度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因逾期偿还担保代偿欠款而产生新的诉讼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二）龙大强目前负债和偿债能力情况，是否具备充足还款资金来源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司法强制执行实控人财产或拍卖发行人股权风险

1、龙大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负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大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涉及的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金额上限合计为 7,32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龙大强的实际负债情况

①担保代偿相关的负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大强已经按照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累计还款 2,435.21 万元，未来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 4,189 万元，预计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事项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8 年 度	2031 年 度	合计
龙大强	与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的担保代偿	144.00	576.00	432.00	-	-	1,152.00
龙大强	与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诉讼有关的担保代偿	-	-	300.00	400.00	2,337.00	3,037.00
合计		144.00	576.00	732.00	400.00	2,337.00	4,189.00

根据上表，龙大强未来三年内剩余合计需偿还债务金额为 1,452 万元，剩余 2,737 万元债务分别于 2028 年及 2031 年偿还，还款期限较长。

②涉诉案件涉及的潜在负债

2023 年 3 月，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以损害江苏中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对龙大强、孟丽叶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均在 30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413 民初 186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华盛公司要求龙大强、孟丽叶对中强公司所负华盛公司的未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华盛公司的诉讼请求。华

盛公司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提出撤回上诉申请，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3）苏 04 民终 43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华盛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鉴于一审判决已生效，龙大强、孟丽叶已不再存在需承担上述潜在负债的可能性。

③其他负债、担保情况

根据 2023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龙大强个人商用房贷款已结清，除上述因担保代偿而需偿还的债务及因涉诉案件尚未判决而存在潜在债务，龙大强不存在其他对外债务。此外，龙大强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2）龙大强控制的企业的实际负债情况

①担保代偿相关的负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大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来仍需偿还与担保代偿及银行借款有关的债务，预计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事项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强大金属	沛县诚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沛县诚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讼有关的担保代偿	50.00	100.00	102.31	252.31
峪君金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的担保代偿	962.92	-	-	962.92
润丽光能	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	-	1,300.00	1,300.00
合计		1,012.92	100.00	1,402.31	2,515.23

注：1、峪君金属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的担保代偿金额为 6 名担保方共同承担的债务，各方尚未达成和解协议，还款金额为担保方须承担的总金额，还款时间暂以 2023 年列示；2、润丽光能于 2023 年 2 月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1,300 万元为 2 年期限内的循环贷款，还款时间暂以 2025 年列示。

②其他负债、担保情况

经查询龙大强实际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除上述因担保代偿而需偿还的债务及润丽光能的银行借款，

龙大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此外，龙大强控制的峪君金属存在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责任金额（万元）	到期日
峪君金属	徐州联新气门嘴有限公司	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2023年11月10日
合计			620.00	-

注：峪君金属曾为徐州富轮经贸有限公司与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责任金额为9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9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担保期限届满，峪君金属作为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徐州富轮经贸有限公司、徐州联新气门嘴有限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龙大强的朋友所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3年6月末，徐州联新气门嘴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70%，资产负债率较低，上述企业具备贷款偿还能力，需由峪君金属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且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峪君金属在相关担保到期后将不再为徐州联新气门嘴有限公司继续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龙大强的偿债能力情况，是否具备充足还款资金来源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司法强制执行实控人财产或拍卖发行人股权风险

龙大强、孟丽叶夫妻二人名下的金融资产、不动产价值合计不低于9,000万元，未来龙大强控制的润丽光能还将收到2,813.772万元拆迁补偿款，龙大强可通过筹集自有资金、处置不动产以及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及分红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足以覆盖龙大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债务金额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资产

2023年9月，龙大强、孟丽叶夫妻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合计约为5,000万元。

（2）不动产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龙大强、孟丽叶夫妻二人在徐州市云龙区、泉山区、沛县等地拥有7处不动产，参照2023年9月58同城、链家所公

示的同类型小区的房产均价、实际控制人买入价格以及资产评估结果测算，实际控制人名下的不动产价值合计约为 4,000 万元。

（3）薪酬以及分红

龙大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孟丽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 2022 年度的薪酬分别为 456.04 万元、230.33 万元，合计 686.37 万元，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业绩将进一步增长，龙大强、孟丽叶 2023 年度薪酬预计不会低于 2022 年度薪酬。此外，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未来可通过分红方式获得资金来源。

（4）拆迁补偿款

润丽光能已于 2022 年 12 月与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沛县新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企业资产征收协议》，约定润丽光能被征收资产总价为 5,627.57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丽光能已经收到沛县新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拨付的征收补偿款 2,813.80 万元并已用于偿还其历史银行借款，剩余款项 2,813.772 万元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收到。

综上，龙大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涉及的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金额上限合计为 7,324.23 万元。龙大强、孟丽叶夫妻二人名下的金融资产、不动产价值合计不低于 9,000 万元，未来龙大强控制的润丽光能还将收到 2,813.772 万元拆迁补偿款，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自有资金、处置不动产以及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及分红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拥有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以偿还债务，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实际控制人财产或拍卖发行人股权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出现偿债资金短缺时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优化

（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0.91	0.96	0.73	0.77
速动比率	0.77	0.84	0.68	0.69
资产负债率	79.11%	79.38%	95.56%	92.29%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前期经营积累相对较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22年末，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提升及股权融资完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增强。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通威股份	1.97	2.08	1.01	1.14
	爱旭股份	0.72	0.94	0.77	0.67
	润阳股份	-	0.82	0.89	0.87
	晶科能源	1.23	1.09	1.02	1.17
	平均值	1.31	1.23	0.92	0.96
	发行人	0.91	0.96	0.73	0.77
速动比率	通威股份	1.69	1.77	0.81	1.02
	爱旭股份	0.57	0.80	0.54	0.58
	润阳股份	-	0.62	0.78	0.76
	晶科能源	0.92	0.81	0.74	0.88
	平均值	1.06	1.00	0.72	0.81
	发行人	0.77	0.84	0.68	0.69
资产负债率	通威股份	53.16%	49.57%	52.80%	50.91%
	爱旭股份	66.60%	63.31%	68.82%	54.07%
	润阳股份	-	79.17%	81.39%	75.48%
	晶科能源	74.40%	74.73%	81.40%	75.24%
	平均值	64.72%	66.70%	71.10%	63.93%
	发行人	79.11%	79.38%	95.56%	92.29%
扣除递延收	通威股份	52.61%	48.97%	51.78%	49.69%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益影响后资产负债率	爱旭股份	60.62%	56.21%	64.13%	48.84%
	润阳股份	-	75.73%	75.64%	68.47%
	晶科能源	74.40%	74.73%	81.40%	75.24%
	平均值	62.54%	63.91%	68.24%	60.56%
	发行人	71.47%	71.18%	78.99%	80.4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大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递延收益，后续根据剩余资产年限分期确认损益，并非实际需要支付的款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3、0.96、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8、0.84、0.7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末，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提升及股权融资完成，发行人流动比率高于同为专业化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厂商的爱旭股份、润阳股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29%、95.56%、79.38%、79.11%，2022 年，随着发行人股权融资完成，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为专业化太阳能电池片的润阳股份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扣除递延收益影响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6%、78.99%、71.18%、71.47%，逐步低于晶科能源和润阳股份，且逐步趋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除递延收益影响后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

因此，随着 2022 年股权融资完成和持续的经营积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2、良好的资产变现及盈利能力足以偿付流动性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负债及其资产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负债金额①	覆盖流动负债的相关流动资产金额②	差额 ③=②-①	覆盖流动负债的相关流动资产情况
1	有息负债	195,971.16	223,863.19	27,892.03	非受限货币资金、非受限在手票据
2	无息负债	436,210.37	306,313.26	-129,897.11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
3	其他负债	409,660.69	417,747.65	8,086.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等受限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合计	1,041,842.22	947,924.10	-93,918.12	-	

(1) 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在手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足以覆盖短期有息负债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银行借款、售后租回及代建款，涉及金额 195,971.16 万元。有息负债通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对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持有量有一定的要求。

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流转，发行人在手票据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或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从而减少货币资金的流出，亦可以通过贴现补充货币资金，具备较强的流动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非受限在手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为 223,863.19 万元，能够覆盖相关债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有息负债到期无法偿还的流动性风险。

(2) 发行人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及盈利能力足以覆盖与经营活动及产能建设相关的无息负债

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息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与经营活动及产能建设密切相关的负债，涉及金额 436,210.37 万元，其中应付工程设备款项为 191,381.31 万元。

发行人作为全球太阳能电池片行业领先的制造商，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资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末，发行人可较快变现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合计为 306,313.26 万元，与无息负债差额为 129,897.11 万元。

受益于光伏行业下游装机需求的高速增长及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其中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2,478,826.91-2,717,031.08 万元，预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区间为

227,570.22-262,249.36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7,593.05 万元，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7-12 月净利润水平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归母净利润将达到 139,977.17-174,656.31 万元，足以覆盖上述资产与无息负债差额。

（3）发行人其他负债的资产覆盖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中其他负债为未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开具的应付票据，涉及金额 409,660.69 万元。其中，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为会计核算不进行终止确认，根据发行人历史票据到期兑付情况，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违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相关负债的资产覆盖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性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发行人可充分利用流动资产周转和经营利润足额偿还，不存在相关流动性风险。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持续扩大资本性支出引起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二）出现偿债资金短缺时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出现偿债资金短缺时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项目贷款额度尚未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项目贷款额度 (万元)	剩余额度 (万元)	合同到期日
中润滁州	建设银行滁州明光路支行	160,000.00	101,117.17	2029.11.20
江苏龙恒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	60,000.00	14,163.56	2026.10.20
合计		220,000.00	115,280.73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项目贷款额度 220,000.00 万元，剩余 115,280.73 万元贷款额度尚未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工程设备款 191,381.31 万元，主要为中润滁州基地建设项目、江苏龙恒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应付设备供应商货款，发行人未来可继续提取项目贷款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

2、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开始时间	授信到期时间
1	江苏龙恒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	江苏龙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
3	江苏龙恒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4	中润滁州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5	江苏华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
6	中润光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 50,000 万元。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发行人可以高效地滚动使用借款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弥补发行人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降低发行人出现现金短缺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与部分银行签订担保/保证协议，协议通常约定在最高额担保或保证范围内，发行人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形式向银行取得资金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担保/保证协议涉及金额为 103,471.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 29,498.00 万元，可用于弥补发行人经营性资金的需求。

3、发行人可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抵押融资规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349.79 万元，尚未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超过 500,000.00 万元，未抵押的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不低于 74.05%，如未来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需求，可通过进一步提

高固定资产抵押率获取银行贷款以解决资金需求。

4、通过发行上市，打开直接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为非上市企业，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积累、私募股权融资以及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如发行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可通过再融资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也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融券、公司债等方式积极进行债券融资，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流动性指标也会较大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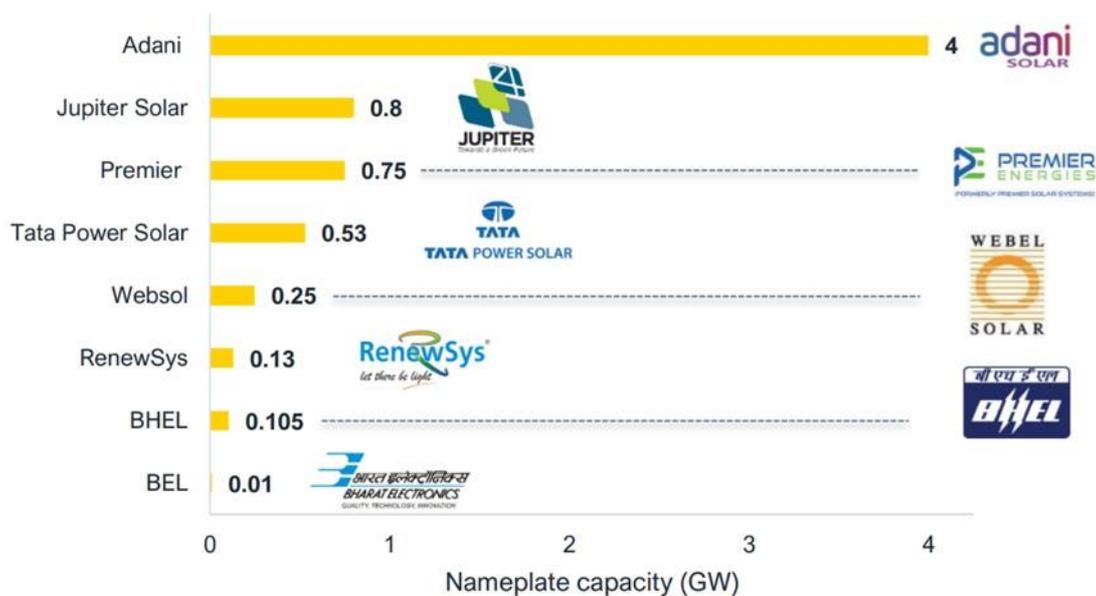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好的负债偿付能力，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银行授信额度等多种措施缓解短期营运资金缺口，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说明目前印度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份额、市场空间，印度市场未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议价能力下降及关税转嫁的风险

（一）印度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印度本土厂商情况

根据 JMK Research & Analytics 发布的数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印度本土电池片名义产能分别为 3GW、4GW、4.3GW 及 6.6GW，其中 2023 年有效产出仅为 3-4GW。截至 2023 年 3 月，印度本土电池片厂商名义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JMK Research & Analytics 和 Institute for Energy Economics and Financial Analysis 于 2023 年 4 月共同发布的《India's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Capacity Set to Surge》

2、印度市场电池片进口情况

因印度本土电池片有效产出较小，无法满足其组件生产需要，因此极为依赖进口。根据盖锡咨询发布的印度电池片进口厂商出货量排名情况以及 JMK Research & Analytics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印度电池片前十大进口厂商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隆基绿能	发行人	通威股份
2	发行人	爱旭股份	Targray International Inc
3	爱旭股份	隆基绿能	爱旭股份
4	T.S Solaer Energy Co., Ltd	润阳股份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5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发行人
6	中环艾能（高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展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Inspired Energy
7	Imperial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Targray International Inc	Wuxi Baoli Di
8	Green Power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T.S Solaer Energy Co., Ltd	Mzh Maju Industry
9	Targray International Inc	中环艾能（高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unflower
10	丽水市展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Et Solar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注：2020 年度印度市场电池片进口数据公开信息较少。

根据上表,在印度电池片进口厂商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隆基绿能、爱旭股份、通威股份、润阳股份、中环艾能(高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S Solaer Energy Co., Ltd 等公司。

(二) 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份额、市场空间

由于印度市场 2020 年度电池片进口数据公开信息较少,根据 JMK Research & Analytics 发布的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印度市场销售收入测算,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在印度电池片进口厂商排名中分别位列第五、第一及第二,发行人占印度市场电池片进口额的比例超过 10%,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 JMK Research & Analytics 发布的数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印度本土组件名义产能分别为 15GW、15GW、18GW、38GW,其中 2023 年实际产能为 19-20GW,而电池片有效产出仅为 3-4GW,组件生产所需的电池片缺口约为 16GW。至 2026 年,印度本土组件产能预计将上升至 110GW,电池片产能预计将上升至 59GW,电池片仍存在较大缺口需要依赖进口。因此未来印度市场仍将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厂商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 印度市场未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议价能力下降及关税转嫁的风险

报告期内,印度对进口光伏产品所设置的关税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度财政部发布公告,应 ISMA 申请,对进口光伏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2018 年 7 月,印度财政部发布终裁征税令,对从中国和马来西亚进口的光伏产品征收为期 2 年的保障措施税: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期间征收 25%;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期间征收 20%;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征收 15%。2020 年,印度调查机构进行保障措施复审立案调查,终裁决定将保障措施延长一年,对从中国、泰国和越南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保障措施税: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征收 14.90%;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征收 14.50%。

2021 年 5 月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印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进口的光伏组

件及太阳能电池片分别征收 40% 和 25% 的基本关税。

报告期内，由于印度本土电池片有效产出较小，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贸易政策所对应的关税均由印度客户承担，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在柬埔寨、老挝规划电池片产能，未来可直接出口至印度市场，而印度针对原产自柬埔寨及老挝的光伏产品尚无贸易限制政策。预计未来印度本土组件产能将继续上升，但电池片产能无法满足其组件生产需要，仍存在较大的电池片进口需求。因此未来印度市场发行人议价能力下降及关税转嫁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发行人采购浆料、硅片，苏美达采购电池片的其他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苏美达之间销售、采购保持独立性的判断依据，相关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还是委托加工，发行人是否对苏美达提供的原料存在依赖

（一）结合发行人采购浆料、硅片，苏美达采购电池片的其他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苏美达提供的原料存在依赖

1、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美达采购硅片、浆料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硅片	-	-	-	-	4,032.04	0.81%	247.79	0.13%
浆料	-	-	-	-	1,182.58	1.62%	4,974.14	9.79%
合计	-	-	-	-	5,214.62	-	5,221.93	-

2020-2021 年，发行人主要向苏美达采购 157mm、166mm、182mm 尺寸硅片及正银浆料，其中硅片采购占比为 0.13% 和 0.81%、浆料采购占比为 9.79% 和 1.62%，发行人向苏美达采购硅片及浆料占比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硅片

发行人注重把握主要原材料硅片的质量，主要选择协鑫集团、弘元绿能、隆基绿能、高景股份及 TCL 中环等拥有优质、稳定硅片产能的行业头部公司开展

合作，提高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存在临时生产经营需求，向中小硅片厂商或贸易商采购的情况，但采购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苏美达采购硅片，其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但当时硅片市场面临紧缺，而苏美达具有相关采购的资源渠道，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在 2021 年向苏美达增加对硅片的采购，但采购占比为 0.81%，影响较小。

根据 CPIA 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球硅片总产能约为 664GW，2022 年硅片供应充足，随着硅片厂商加速扩产和跨界群体的不断涌入，2023 年硅片产能将实现大幅增长。随着硅片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硅片环节供需关系将进一步调整至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对苏美达提供的硅片存在依赖的情况。

（2）正银浆料

2020 年发行人采购银浆主要以进口为主，除苏美达外，发行人亦通过江苏卡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贸易商采购进口银浆；随着国产银浆产品品质提升，2021 年起发行人浆料供应商以帝科股份、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产头部银浆企业为主，与进口银浆贸易商不再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苏美达采购浆料，主要系银浆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工艺所必需的主要原材料，但早期银浆主要为进口材料，苏美达作为进口业务代理商，发行人曾通过苏美达采购部分银浆材料，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银浆金额逐年下降，2022 年已停止向其采购银浆，发行人不存在对苏美达提供的浆料存在依赖的情况。

2、苏美达采购情况

苏美达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组件相关业务。报告期内，苏美达通过严格的准入标准筛选电池片供应商，主要电池片供应商除发行人外，还有通威股份、爱旭股份、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润阳股份等公司，苏美达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片占比低于 50%，苏美达对发行人提供的电池片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苏美达之间销售、采购保持独立性的判断依据，相关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还是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美达之间销售、采购保持独立性，相关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判断依据如下：

1、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

发行人向苏美达采购的原材料为硅片、浆料，属于标准化产品，并不为苏美达的产品所特有。

2、发行人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发行人与苏美达签订的硅片、浆料采购合同中约定控制权转移条款，发行人对硅片、浆料进行签收后的后续管理和核算，并承担生产加工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苏美达未保留硅片、浆料的继续管理权，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所采购的硅片、浆料。

3、发行人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发行人与苏美达签订的硅片、浆料采购合同中约定控制权转移条款，发行人对硅片、浆料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并承担生产加工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交易对方未保留硅片、浆料的继续管理权，发行人承担了包括因其保管不善及其他的原因导致的硅片、浆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4、发行人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自接收硅片、浆料后即承担了原材料的所有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即使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由于前期采购价格已确定，不再进行价格变更，相关的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收益及损失均由发行人承担。

5、发行人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向苏美达采购硅片、浆料，并以随行就市为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向苏美达销售电池片，具备完整的电池片销售定价权。发行人根据合同、销售订单上约定的贸易条款，在电池片控制权转移给苏美达后确认收入，根据所

销售电池片的整体定价确认应收账款并承担信用风险，应收账款中包括原材料本身的经济价值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增值利润。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硅片、浆料及电池片的控制权，转让电池片后承担质量保证等主要责任，且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电池片销售定价权。因此，硅片、浆料采购及电池片销售均为独立购销业务，应当按照总额确认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和中宇光伏承担担保责任相关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执行和解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资产处置公告、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等，核查担保案件的基本案情及解决情况，以及了解《担保责任分割协议》所约定内容及担保责任分割原则；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房产证等，登录 58 同城等网站检索实控人名下房产价值，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及现金流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比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合同、项目借款协议；获取发行人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测相关资料。

3、查阅 JMK Research & Analytics、盖锡咨询等机构发布的印度电池片、组件产能数据，电池片进口数据、电池片进口厂商排名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印度光伏产品进口政策的变动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苏美达之间销售、采购合同条款，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解释，分析发行人与苏美达之间销售、采购的独立性及相关业务实质；查阅发行人采购台账，统计硅片及浆料主要供应商，分析发行人是否对苏美达提供的原料存在依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相关案件中，龙大强在与债权人积极就债务偿还方案沟通执行和解协议、但尚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的过程中，人民法院按照常规司法程序将龙大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龙大强涉及的担保代偿案件中，债务人均无偿还能力，且各连带担保责任人事先均未约定担保责任分担比例或难以确定各自责任大小，因此《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均按照连带担保责任人人数量对债务进行平均分割，由此确定中宇光伏及龙大强各自承担的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与担保代偿相关的剩余尚未归还的款项不另外计息；截至目前，龙大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还款进度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因逾期偿还担保代偿欠款而产生新的诉讼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龙大强具备充足的偿还能力，龙大强、孟丽叶名下的金融资产、不动产合计价值不低于 9,000 万元，龙大强、孟丽叶可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及分红款，以及龙大强控制的润丽光能未来将收到拆迁补偿款，上述资金来源足以覆盖龙大强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需偿还的债务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大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正常按期归还债务，不存在违约情形，且龙大强拥有足够偿还未来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实控人财产或拍卖发行人股权风险。

2、发行人具备较好的负债偿付能力，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银行授信额度等多种措施缓解短期营运资金缺口；发行人可充分利用流动资产周转和经营利润满足自身流动性需求，不存在相关流动性风险。

3、发行人占印度市场电池片进口额的比例超过 10%，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印度市场仍然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厂商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发行人已在柬埔寨、老挝规划电池片产能，未来可直接出口至印度市场，而印度针对原产自柬埔寨及老挝的光伏产品尚无贸易限制政策。预计未来印度本土组件产能将继续上升，但电池片产能仍然无法满足其组件生产需要，电池片仍存在较大进口需求。因此未来印度市场发行人议价能力下降及关税转嫁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与苏美达之间销售、采购保持独立性，相关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发行人对苏美达提供的原料不存在依赖。

3.关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龙大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多资金拆借情况，龙大强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的资金占用情况，相关用途包括担保代偿、对外投资、代发薪酬、支付关联方欠款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频繁的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资金拆借约定利息情况及公允性，是否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的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逐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偿付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情况，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因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导致新增债务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相关解决措施。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合规性，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对发行上市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原因、性质、金额、频率等因素，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可以持续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能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要求。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频繁的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资金拆借约定利息情况及公允性，是否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一）说明发行人频繁的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规性

1、发行人频繁的资金拆借的原因

2020-2022年，发行人与龙大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且较为频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2020-2022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余额方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收利息	期末余额
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拆借	2022年度	拆出	51,091.62	21,569.38	73,643.92	982.93	-
	2021年度	拆出	34,751.78	36,502.99	22,221.92	2,058.76	51,091.62
	2020年度	拆出	33,094.51	96,863.08	97,362.71	2,156.90	34,751.78
	合计			154,935.45	193,228.55	5,198.59	-

报告期初及2020-2022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分别形成资金占用额33,094.51万元、154,935.45万元。如下图所示，前述发行人频繁的资金拆借，形成原因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统筹资金进行产业布局所致：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资金拆借汇总图



2010年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开始进入布局光伏产业，逐步建设中宇光伏、中辉光伏等项目。光伏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资金相对密集的特点，相对其他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

为布局电池片、多晶铸锭及切片等光伏产业，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通过向银行、发行人体系内公司借款，以满足其光伏产业相关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需求、银行贷款的借新还旧及偿还本金利息需求。

（1）占用用途：光伏产业布局之实缴资本出资

在报告期前，实际控制人初始布局光伏产业时，拆出资金用于其对中宇光伏、润丽光能等相关公司的出资事宜，形成资金占用款；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在江苏宿迁布局扩大电池片业务产能时，因江苏龙恒等公司的实缴出资相关事项，自发行人拆出资金经相关关联方短期流转后回到发行人，构成短期资金占用。

（2）占用用途：光伏产业布局之银行贷款相关

当时受部分国家对我国光伏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影响，光伏行业面临信贷融资困难，其初期产业投资所需之银行贷款主要通过峪君金属、新长钢、强大金属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钢材贸易公司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峪君金属、强大金属、新长钢、润丽光能等四家主体，合计银行贷款余额为35,747.00

万元，上述短期银行贷款有借新还旧或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在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拆出资金用于偿还前述借款之本金及利息，形成资金占用款；在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自发行人拆出资金经短期流转后回到发行人，形成相关流水以有利于贷款借新还旧之手续审核，构成短期资金占用。

前述资金拆借之具体原因及用途，已在《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具体论述，参见该问询回复之“5.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之“五、（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用途及合理性，借款期限、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等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在 2020-2022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96,863.08 万元、36,502.99 万元和 21,569.38 万元，前述资金拆借均具有合理原因和明确用途，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统筹资金进行产业布局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且后续未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频繁的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为统筹资金进行光伏产业布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基于正常经营需求，曾进行资金拆借行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前述资金拆借系参考市场融资利率协商确定计息利率，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原因和真实背景，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资金拆借导致的相关纠纷；其借款期限、拆借利息等

相关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前述发行人频繁的资金拆借具有明确原因和合理用途，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前述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其资金拆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合规性。

（二）发行人资金拆借约定利息情况及公允性，是否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发行人资金拆借约定利息情况及公允性

2020-2022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参考市场融资利率，对利息计收情况进行了约定，具体为：2020年度计息利率为5.87%，2021、2022年度利率为4.90%。发行人对每笔借款发生额，按报告期内实际拆借期限逐笔进行计息。

2020-2022年，发行人根据约定计收实际控制人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息利率	4.90%	4.90%	5.87%
计息方式	按每笔借款发生额及其实际拆借天数逐笔计息		
计收利息金额（万元）	982.93	2,058.76	2,156.90
发行人同期主要银行借款利率	3.85-5.22%	4.35-5.66%	4.35-5.87%
同期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30-4.60%	4.65%	4.65-4.8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利率系参考市场融资利率协商确定，在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范围内，借款利息按报告期内实际拆借天数计算，资金拆借计息方式合理，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借款利息已全部收回结清。

2、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年度计算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已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计入相应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已汇算清缴履行纳税义务。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于利息收入，视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相应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所应计缴的销项税额，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并履行完纳税义务。

此外，经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华恒、中辉光伏、中宇光伏、鑫齐物资、江苏龙恒、江苏龙嘉等，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利率系参考市场融资利率协商确定，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天数计算，资金拆借计息方式合理，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纳税义务。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的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的合规性

实际控制人为完成光伏产业布局，早期曾通过其控制之峪君金属、强大金属、新长钢、润丽光能等关联方进行银行融资，为光伏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前述部分借款在 2020-2022 年内到期时面临借新还旧需求，为使其更顺利通过银行借新还旧之手续审核，相关关联方需要资金流水支持；其在 2020-2022 年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并短期内还款给发行人以形成其相关流水，构成短期资金占用，拆出金额分别为 21,218.28 万元、10,265.10 万元和 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短期资金流转所涉及之关联方贷款已全部还本付息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具有合规性，

理由如下：

1、根据《贷款通则》，借款人需要贷款，应当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直接申请，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应向主办银行提供以下申请资料：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实际控制人及峪君金属、强大金属、新长钢、润丽光能等关联方在银行贷款审核过程中按贷款银行要求履行提交相关审核资料义务，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新还旧用途使用贷款；前述资金流水主要系有利于银行贷款借新还旧之手续审核，但并不构成关联方取得贷款的必要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贷款通则》未禁止借款人通过第三方拆借资金借新还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峪君金属、强大金属、新长钢、润丽光能等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等行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贷款通则》等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峪君金属、强大金属、新长钢、润丽光能等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所涉及银行贷款已全部还本付息，未损害相关金融机构的利益，与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徐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宿迁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峪君金属、强大金属、新长钢、润丽光能等关联方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未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进行关联方贷款借新还旧行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贷款通则》等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等规定；前述短期资金流转拆借所涉及关联方贷款已全部还本付息完毕，与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具有合规性。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关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境外经营稳定性及关联交易”之“一、（二）龙大强目前负债和偿债能力情况，是否具备充足还款资金来源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司法强制执行实控人财产或拍卖发行人股权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涉及的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金额上限合计为7,324.23万元。龙大强、孟丽叶夫妻二人名下的金融资产、不动产价值合计不低于9,000万元，未来龙大强控制的润丽光能还将收到2,813.772万元拆迁补偿款，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自有资金、处置不动产以及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及分红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拥有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以偿还债务，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逐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偿付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情况，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因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导致新增债务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逐项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偿付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情况

1、发行人为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偿付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情况

（1）发行人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所偿付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流向情况

2020-2022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多个主体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其与各关联方主体在2020-2022年各年期末拆借余额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在《招股说明书》分别披露列示。

但综合考虑发行人与各关联主体往来余额，在2020年初及2020年末、2021年末整体往来余额方向均为发行人净拆出状态，其性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022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规范完毕。

综上，2020-2022年，发行人不存在自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净拆入资金的情形，无需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而净偿付

资金。

（2）发行人为解决其他资金拆借所偿付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流向情况

2020-2022年，发行人存在向其他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拆入资金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4、关联方及第三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进行披露。发行人为解决前述资金拆借所偿付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性质	拆借方	期初拆入额	报告期内新拆入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本金	拆借偿还完时间	偿付资金来源	偿付资金流向
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	中启控股	-	6,229.81	6,229.81	2022.06	经营所得	偿付中启控股
	兴田投资	5,000.00	1,106.63	6,106.63	2022.11	经营所得及股权融资款	偿付兴田投资
	昕鼎人工	-	416.45	416.45	2022.12	经营所得	偿付昕鼎人工
	中伦光伏	467.35	327.36	794.71	2022.05	经营所得	偿付中伦光伏
	龙吟物资	97.43	7.19	104.62	2020.12	经营所得	偿付龙吟物资
	孟百顺	108.26	135.97	244.23	2021.12	经营所得	偿付孟百顺
	丰平	54.14	1.36	55.50	2020.08	经营所得	偿付丰平
	陈建	59.55	7.55	67.10	2021.04	经营所得	偿付陈建
	孟庆丰	400.00	643.68	1,043.68	2022.11	经营所得	偿付孟庆丰
自第三方拆入资金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2021.11	经营所得	偿付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沛县汉源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3,231.45	809.15	4,040.60	2023.04	经营所得	偿付沛县汉源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2020.01	原拆入本金	偿付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沛县新农村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1,668.00	265.66	1,933.66	2022.10	经营所得及股权融资款	偿付沛县新农村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	654.44	-	654.44	2021.09	经营所得	偿付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

拆借性质	拆借方	期初拆入额	报告期内新拆入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本金	拆借偿还完时间	偿付资金来源	偿付资金流向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员工及第三方自然人	3,498.45	2,898.76	6,397.21	2022.06	经营所得	偿付相关员工及第三方自然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偿付中兴建设有限公司的 2,000.00 万元资金，系自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拆入资金后短期内未实质使用，以原资金偿还拆借款；除此外，发行人为解决其他资金拆借所偿付的资金，主要为发行人的经营所得以及 2022 年股权融资款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解决其他资金拆借所偿付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流向为向交易对方偿付拆借款项，前述资金来源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不会导致潜在资金拆借事项。

2、实际控制人为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所偿付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情况

2020-2022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整体往来余额方向为发行人净拆出状态，其性质为实控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占用余额为 33,094.51 万元，2020-2022 年新增资金占用 154,935.45 万元，参考市场融资利率合计计收利息 5,198.59 万元，前述合计 193,228.55 万元；同时，实际控制人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利息进行了规范清理，2020-2022 年减少拆借金额 193,228.55 万元。前述增加、减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2022 年新增占用额				2020-2022 年规范清理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短期占用（短期资金流转）	1,978.84	17,131.88	90,550.86	109,661.58	1,978.84	17,131.88	90,550.86	109,661.58
其他资金占用	19,590.55	19,371.10	6,312.23	45,273.88	71,665.09	5,090.04	6,811.85	83,566.98
合计	21,569.38	36,502.99	96,863.08	154,935.45	73,643.92	22,221.92	97,362.71	193,228.55

注：1、关于短期占用的相关拆借本金，2020-2022 年其规范清理额与新增占用额相等，

形成闭环往来款；

2、关于其他资金占用，2020-2022 年其规范清理额高于新增占用额，系对其报告期期初资金占用 33,094.51 万元、资金占用合计利息 5,198.59 万元等，同步进行了规范清理。

（1）2020-2022 年，短期占用（短期资金流转）所偿付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情况：资金初始来源于发行人，流向为最终回到发行人，形成闭环往来款，不会形成新增或潜在债务

2020-2022 年，基于发行人对江苏龙恒等实缴出资、关联方银行贷款借新还旧资金流水等需求，关联方向发行人短期资金拆借后流转回到发行人，构成短期资金占用。前述短期资金流转资金占用，在 2020-2022 年内累计增加和减少资金拆借发生额均为 109,661.58 万元，其发生额未形成当期期末欠款。

前述 109,661.58 万元短期占用，其资金初始来源为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经关联方等短期流转后回到发行人，其资金最终流向亦为发行人，形成闭环往来款。资金短期流转过程中会形成关联方短期资金占用，但不会形成实际控制人的新增或潜在债务。

（2）2020-2022 年，其他资金占用所偿付资金的来源及流向情况：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款，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形成新增或潜在债务的情形

2020-2022 年，新增其他资金占用发生额为用于关联方偿还银行借款等本金及利息，以及用于实控人其他明确用途，合计 45,273.88 万元；同时考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余额、2020-2022 年应计收利息，2020-2022 年实际控制人应偿付资金占用款 83,566.98 万元，其款项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款，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偿付资金来源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以股权转让款还款	67,955.91	455.30	-	68,411.21
以实际控制人个人补助还款	1,800.00	-	-	1,800.00
以向第三方借款资金还款 ^注	1,557.27	4,000.00	3,650.00	9,207.27
与关联方代发薪酬相关	5.16	91.52	976.16	1,072.83

偿付资金来源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以其他还款来源还款	346.75	543.22	2,185.70	3,075.67
合计	71,665.09	5,090.04	6,811.85	83,566.98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借款均已偿还结清。

①以股权转让款还款，系实际控制人以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等为来源偿还资金占用款，资金来源于相关股权受让人，流向为还款至发行人，不会形成实际控制人新增或潜在债务

2022 年 4-8 月份，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向高新国资、国琅新能等投资机构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款合计 75,975.00 万元。龙大强于 2022 年 5-11 月份，将其中 51,950.00 万元转款给发行人，以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欠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款。

2021-2022 年，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先后向发行人转让洁源光伏、中宇光伏、鑫齐物资及中辉光伏等股权，合计应取得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35,918.63 万元。龙大强以此为资金来源，于 2021-2022 年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欠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款 16,461.21 万元。前述款项包括：12,861.01 万元系应付股权转让款直接抵偿资金占用往来款，未实际发生流水；3,000.00 万元系龙大强收到转让款后，于 2022 年 4 月以代发行人向双信建设宿迁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形式偿还资金占用款；此外 600.20 万元系使用股权转让款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进行还款。

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以转让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款为来源，偿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68,411.21 万元，系实际控制人解决资金占用主要来源，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形成新增或潜在债务的情形。

②以实际控制人个人补助还款，其资金来源为个人补助，直接抵偿资金占用款，不会形成实际控制人新增或潜在债务

2022 年 6-7 月，根据《关于中润光能上市企业奖励的意见》（徐开发改〔2022〕79 号），并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中润有限为实际控制人龙大强代收专项经费补助 1,800.00 万元，系龙大强老股转让增加上市成本的专项经费补助。

基于政府相关安排，该款项由政府财政部门发放至发行人账户，后龙大强将

上述款项直接用于抵偿其欠发行人资金占用款。本项还款资金来源为实控人自有资金，不会形成实际控制人新增或潜在债务。

③以向第三方借款资金还款，其资金直接来源为向第三方借款，流向为还款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以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等资金向相关第三方偿还其前述借款并结清债务，前述偿还资金占用款资金实质来源于龙大强自有资金，不会形成实际控制人新增或潜在债务

2020 年至 2022 年初，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龙恒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处于建设期，所需资金量较大，而当时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对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占用情形。为推进光伏产业布局发展，同时偿还资金占用款，实际控制人当时积极利用其社会关系及朋友资源等筹集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长钢、强大金属等关联方分别向东莞市科隆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员工及第三方自然人等进行借款，以偿还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款。2020-2022 年通过前述第三方借款，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占用款合计 9,207.2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长钢、强大金属等欠前述第三方的借款已全部还本付息清偿完毕，其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龙大强转让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款。其中偿付前述第三方借款的资金中有 2,709.92 万元直接来源于向发行人拆借款，形成新的资金占用，但后续实际控制人主要以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等为来源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已规范完毕，且后续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如上所述，前述偿还资金直接来源为向第三方借款，其相关借款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结清债务；前述资金实质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等，系龙大强自有资金，不会形成实际控制人新增或潜在债务。

④与关联方代发薪酬相关，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流向为代发薪酬

2020 年 6-7 月，中辉光伏因涉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货款本金 79.02 万元）使公司工资银行账户无法使用，曾划款至关联方中成新能为其代发薪酬 894.79

万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国润恒辉、皓日电子、润丽光能、新长钢、峪君金属等关联方基于薪酬保密之考虑存在代公司支付部分人员薪酬的情形，金额分别为81.36万元、91.52万元和5.16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代发薪酬事项累计增加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款1,072.83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向为关联方代发行人向其员工发行薪酬。

⑤以其他还款来源还款，也不会形成实际控制人新增或潜在债务

实际控制人还存在以小额其他款项来源偿付资金占用款情形，包括发行人在报告期期初之前向润丽光能采购硅片所形成的采购欠款余额、实控人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收到的转让款、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的日常周转资金余额等，前述款项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的金额较小，且不会形成实际控制人新增或潜在债务。

综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资金占用的偿付资金，其中短期占用偿付109,661.58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后经关联方短期流转后回到发行人并形成闭环往来款，其他资金占用偿付资金83,566.98万元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款，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形成新增或潜在债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因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导致新增债务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及相关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前期，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统筹资金进行产业布局所致。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发行人已于2020-2022年内有效整改并规范完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形，且后续未有新增。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向其他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向沛县汉源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拆入的1,766.74万元因约定还款期限未到而尚未偿还外，其余拆借款项均已规范完毕。2023年4月，发行人以其经营所得为资金来源，提前偿付完前述向沛县汉源农村建设有限

公司借款本息。同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亦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财务内控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因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而导致新增债务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合规性，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对发行上市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合同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有关制度缺少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具体规定。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鉴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且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前期，资金拆借具体发生时双方未签署具体借款协议。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签署《资金拆借确认协议及抵账协议》，对 2020-2022 年度内资金拆借的拆借金额、计息方式、还款时间及还款方式等进行了相关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有效整改并规范完毕，双方协议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合规性，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是否

对发行上市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2022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发行人已有效整改并规范完毕，针对性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不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形。

1、发行人财务内控建立健全情况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垫支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2、发行人财务内控运行合规性

发行人自2022年12月31日后，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900号），认为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目前，发行人财务内控运行合规有效。

3、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对发行上市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签署借款合同，并在2020-2022年内已进行有效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前述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形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原因、性质、金额、频率等因素，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原因、性质、金额、频率，以及规范措施等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金额及原因

2020-2022 年，发行人与龙大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且较为频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2020-2022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余额方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收利息	期末余额
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拆借	2022 年度	拆出	51,091.62	21,569.38	73,643.92	982.93	-
	2021 年度	拆出	34,751.78	36,502.99	22,221.92	2,058.76	51,091.62
	2020 年度	拆出	33,094.51	96,863.08	97,362.71	2,156.90	34,751.78
	合计			154,935.45	193,228.55	5,198.59	-

前述发行人资金拆借，形成原因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统筹资金进行产业布局所致。为布局电池片、硅片铸锭及切片等光伏产业，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通过向银行、发行人体系内公司借款，以满足其光伏产业相关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需求、银行贷款的借新还旧及偿还本金利息需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性质及频率

前述资金拆借发生较为频繁，但其 2020 年初及 2020 年末、2021 年末整体余额方向均为拆出状态，其性质为实控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参考市场融资利率，对每笔借款发生额，按报告期内实际拆借期限逐笔进

行计息。

2020-2022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96,863.08 万元、36,502.99 万元和 21,569.38 万元；其大额资金占用发生额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期，且金额及频次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且后续未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

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在 2020-2022 年内已有效整改并规范完毕，其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①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进行清理

2020-2022 年，发行人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清理。实际控制人主要以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款项为资金来源，足额对其资金拆借之本金及利息进行了规范清理。

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且后续未再新增，发行人前述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③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0-2022 年内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2022 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孟丽叶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发表的明确意见

发行人 2020-2022 年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统筹资金进行产业布局所致，具有明确原因和合理用途；其大额资金占用发生额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期，且金额及频次呈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落实，并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有效规范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且后续未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900 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龙大强，核查其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原因、性质、金额、频率等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查阅了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关注其债务结构及新增债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使其有效运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亦未新增内控不规范和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可以持续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能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之前

及报告期前期，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统筹资金进行产业布局所致。发行人在2020-2022年内，已有效整改并规范完毕，针对性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且后续未再新增。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同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关借款协议，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其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可以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要求。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及借款协议，复核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金额；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大强，明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频繁资金拆借的原因、利息约定情况以及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拆借利息相关的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徐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宿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贷款通则》等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徐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宿迁中心支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峪君金属、强大金属、新长钢、润丽光能等关联方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的相关借款合同，同时查阅了前

述关联方在 2020-2022 年的相关银行资金流水；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以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是否因贷款借新还旧相关事项与相关银行产生纠纷。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中宇光伏承担担保责任相关案件的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担保责任分割协议等文件，查阅了峪君金属、强大金属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的相关案件文件，核查担保案件的基本案情及解决情况；查阅了润丽光能等关联方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关联方的征信报告等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关联方的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龙大强，了解其未来偿债的资金来源及偿债能力。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大强，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 2020-2022 年为解决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形所偿还资金的资金来源，同时就其相关资金流向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在 2020-2022 年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等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查阅了会计师申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关注其债务结构及新增债务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关借款协议，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龙大强，核查其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原因、性质、金额、频率等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同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2022 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统筹资金进行产业布局所致，其资金拆借具有明确原因和合理用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且后续未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前述资金拆借已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合规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利率系参考市场融资利率协商确定，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天数计算，资金拆借计息方式合理，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纳税义务。

2、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进行关联方贷款借新还旧行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贷款通则》等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等规定，前述短期资金流转拆借所涉及关联方贷款已全部还本付息完毕，与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具有合规性；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孟丽叶夫妇拥有充足的还款资金来源，偿债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为解决资金拆借所偿付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前述资金来源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不会导致潜在资金拆借事项；实际控制人为解决资金占用的偿付资金，其中短期占用偿付 109,661.5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后经关联方短期流转后回到发行人并形成闭环往来款，其他资金占用偿付资金 83,566.98 万元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款，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形成新增或潜在债务的情形；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财务内控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因解决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而导致新增债务情形。

4、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签署借款合同，并在 2020-2022 年内已进行有效整改规范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前述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形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在 2020-2022 年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统筹资金进行产业布局所致，具有明确原因和合理用途；其大额资金占用发生额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期，且金额及频次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对资金拆借情形进行了有效规范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且后续未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使其有效运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亦未新增内控不规范和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其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可以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要求。

4.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高管丰平、孟百顺、宋光普、陈少杰报告期内向实控人龙大强分别转入 950 万、280 万、270 万、880 万元，称用于股权激励出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显示上述四人出资额分别为 100 万、50 万、20 万、50 万，差异金额较大。

(2) 2022 年 5 月与 7 月，实际控制人孟丽叶分别向王世荣、郑兵、马卫杰借款 300 万、300 万、400 万，同年底孟丽叶向三人还款且未支付利息。

(3) 报告期初，孟丽叶存在每月来源于邓文英的废料收入，根据邓文英资金流水显示，均为中宇、华恒公司废料销售所得收入。

(4) 报告期内，孟丽叶收入来源于江苏华恒及峪君光能，种类包括劳务收入、费用报销、工资收入等名目，发行人未说明上述情况合理性。

(5) 2020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新长钢向江苏中伦钢结构有限公司垫付工程款600万作为新长钢对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还款；2022年龙大强代发行人向双信建设宿迁分公司支付工程款3,124万元，作为龙大强资金拆借还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向实控人进行大额转账的合理性，股权激励出资实际出资金额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出资额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董监高通过实控人代持其他公司股份情况。

(2) 说明王世荣、郑兵、马卫杰基本情况、从事工作，孟丽叶向三人借款的原因及资金去向，未支付利息的原因。

(3) 说明孟丽叶通过个人卡收入废料款项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将废料款项及利息向发行人偿还；孟丽叶从江苏华恒及峪君光能分别领取收入及费用报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及支付供应商款项的合理合规性，相关款项收入及支付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向实控人进行大额转账的合理性，股权激励出资实际出资金额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出资额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董监高通过实控人代持其他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向实际控制人进行的大额转账均为股权激励款项的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所有激励对象均已完成其出资份额对应的股权激励款项的支付。

发行人高管丰平、孟百顺、宋光普、陈少杰应支付股权激励款与实际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前向龙大强支付	2022.12.31 前向皓日电子支付 (支付对象差异)	2022.12.31 后向龙大强支付 (支付时间差异)	合计	应支付股权激励款	是否存在差异
丰平	950.00	50.00	-	1,000.00	1,000.00	不存在
孟百顺	280.00	120.00	180.00	580.00	580.00	不存在
陈少杰	880.00	-	20.00	900.00	900.00	不存在
宋光普	270.00	-	90.00	360.00	360.00	不存在

丰平、孟百顺、宋光普、陈少杰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向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分别转入 950 万、280 万、270 万、880 万元，与该四人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出资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

(1) 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进行了股权激励，其中 2021 年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2022 年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18 元/出资额。丰平、孟百顺参与了 2021 年股权激励和 2022 年股权激励，而陈少杰、宋光普仅参与了 2022 年股权激励；

(2) 丰平、孟百顺向皓日电子支付了部分股权激励款：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龙泰管理、恒辉管理均系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及其控制的皓日电子共同设立，2021 年股权激励以龙大强、皓日电子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进行激励，2022 年股权激励因皓日电子已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完毕，所以仅以龙大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进行激励。丰平、孟百顺因参与了 2021 年股权激励，其部分出资额受让自皓日电子，所以向皓日电子支付了对应的股权激励款项；

(3) 孟百顺、陈少杰、宋光普于 2023 年支付了部分款项：孟百顺、陈少杰、宋光普于 2023 年 1 月至 4 月向龙大强陆续支付了剩余的股权激励款项，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前述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高管丰平、孟百顺、陈少杰、宋光普因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而被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激励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副总经理丰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平共持有恒辉管理 100 万元出资额，丰平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资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	转让方	应支付款项	实际支付流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5 万元	10 元/出资额	皓日电子	50 万元	2021 年 7 月，向皓日电子转账 50 万元
	45 万元	10 元/出资额	龙大强	450 万元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间，向龙大强转账 450 万元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50 万元	10 元/出资额 ^注	龙大强	500 万元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间，向龙大强转账 500 万元

注：因考虑丰平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故其入股价格比照第一期股权激励人员执行，所受让出资额仍然以 10 元/出资额定价。

（2）副总经理孟百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百顺共持有龙泰管理 50 万元出资额，孟百顺已于 2023 年 4 月出资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	转让方	应支付款项	实际支付流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 万元	10 元/出资额	皓日电子	120 万元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间，向皓日电子转账 120 万元
	28 万元	10 元/出资额	龙大强	280 万元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间，向龙大强转账 280 万元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 万元	18 元/出资额	龙大强	180 万元	2023 年 4 月，向龙大强转账 180 万元

（3）财务总监陈少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少杰共持有龙泰管理 50 万元出资额，陈少杰已于 2023 年 1 月出资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	转让方	应支付款项	实际支付流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50 万元	18 元/出资额	龙大强	9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间，向龙大强转账 880 万元 2023 年 1 月，向龙大强转账 20 万元

（4）董事会秘书宋光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光普共持有龙泰管理 20 万元出资额，宋光普已于 2023 年 3 月出资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受让出资额	受让价格	转让方	应支付款项	实际支付流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 万元	18 元/出资额	龙大强	36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间，向龙大强转账 270 万元
					2023 年 3 月，向龙大强转账 90 万元

综上，发行人高管丰平、孟百顺、宋光普、陈少杰向实际控制人龙大强进行的大额转账均为股权激励出资，具有合理性。丰平、孟百顺、宋光普、陈少杰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向实际控制人龙大强转账的金额与四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股权激励价格存在差异、向皓日电子支付了部分款项以及于 2023 年支付了部分款项。丰平、孟百顺、宋光普、陈少杰均已完成股权激励款项的支付，四人实际支付的股权激励款总额与其应向龙大强、皓日电子支付的转让款总额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公司股份情况。

二、说明王世荣、郑兵、马卫杰基本情况、从事工作，孟丽叶向三人借款的原因及资金去向，未支付利息的原因

（一）王世荣、郑兵、马卫杰基本情况、从事工作

王世荣、郑兵、马卫杰基本情况、从事工作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从事工作	任职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规模
王世荣	男	1963 年 9 月	实际控制江苏广达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启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经营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广达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输电线路等电力工程施工	1,000 万元左右
				南京启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生产销售	业务刚刚起步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输电线路等电力工程施工	1 亿元左右
郑兵	男	1974 年 10 月	任常州交运大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曾参与经	常州交运大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和装卸，装卸设备租赁等	6,000 万元左右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从事工作	任职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规模
			营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中图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图书销售等	2,000万元左右
马卫杰	男	1974年4月	任启东市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启东市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基建、抢修等电力工程施工	7 亿元左右

（二）孟丽叶向三人借款的原因及资金去向，未支付利息的原因

1、孟丽叶向三人借款的原因及资金去向

（1）孟丽叶向三人借款的原因

2022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孟丽叶计划购置预计价值超过1,000万元的房产。截至2022年5月18日，即首笔借款到账前，龙大强及孟丽叶的人民币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为414.06万元，不足以支付购房款。

2022年，龙大强向高新国资、国琅新能等投资机构转让发行人股份并取得股权转让款，鉴于光伏行业投资规模较高，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余额较大，龙大强所收股权转让款被优先用于清理上述款项，以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由于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且股权转让款需优先用于清偿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购房资金不足，故采取借款的方式筹措购房款项。

（2）孟丽叶向三人借款的资金去向

孟丽叶向王世荣、郑兵、马卫杰三人借款后，计划购买两处房产，合计价值预计超过1,000万元。其中，2022年6月支付第一处房产288.88万元，因另一处房产的位置未完全选定，故剩余款项未立即支付，仅部分借款用于购汇及偿还信用卡。2022年11月第二处房产位置确定，鉴于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清理资金拆借后仍有剩余，龙大强向房产出售方支付728万元购房款。

上述向王世荣、郑兵、马卫杰三人借款的实际发生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借款	1,000.00
支出	
购房及装修	288.88
购汇并转给子女留学使用	35.37
偿还信用卡	21.00
合计	345.25
剩余借款	654.75

2022年12月，孟丽叶向王世荣、郑兵、马卫杰三人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款项全部结清。

2、未支付利息的原因

龙大强、孟丽叶夫妇与王世荣、郑兵、马卫杰三人系朋友关系，龙大强、孟丽叶夫妇与三人结识均超过5年，交情深厚，且借款时间较短，故三人未向孟丽叶收取借款利息。

三、说明孟丽叶通过个人卡收入废料款项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将废料款项及利息向发行人偿还；孟丽叶从江苏华恒及峪君光能分别领取收入及费用报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孟丽叶通过个人卡收入废料款项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将废料款项及利息向发行人偿还

发行人通过孟丽叶母亲邓文英的个人卡取得发行人废品销售收入，其中2020年收取213.35万元，2021年收取27.08万元。发行人已将废料款项计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并参考市场融资利率协商确定计息利率计提个人卡资金占用的相关利息，合计计息15.33万元，相关借款本息已于2022年5月末归还发行人。发行人已从2021年开始整改，措施如下：

①公司已于2021年停止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款项的行为，个人卡已注销；

②发行人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

③发行人已对个人卡涉及公司业务的所有事项按照会计核算要求纳入公司账面核算，通过个人卡结算的收入、成本、费用等事项已如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

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参考《电池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废品相关销售行为。

（二）孟丽叶从江苏华恒及峪君光能分别领取收入及费用报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1月前，孟丽叶薪酬由江苏华恒支付，其后孟丽叶薪酬转由峪君光能支付，费用报销则发生在江苏华恒、中辉光伏、中润徐州、中宇光伏、中润光能等其他公司。

1、薪酬转由峪君光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孟丽叶从江苏华恒及峪君光能取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取得薪酬
江苏华恒	2020年1月-2021年10月	166.09
峪君光能	2021年11月-2023年6月	223.27
合计		389.35

峪君光能系发行人注册在上海并为部分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设的子公司，鉴于孟丽叶落户上海需缴纳上海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其薪酬转由峪君光能发放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2、费用报销由其他公司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孟丽叶从江苏华恒、中辉光伏、中润徐州、中宇光伏、中润光能等其他公司取得的费用报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	金额	合计
江苏华恒	差旅费	38.66	64.43
	业务招待费	23.36	

公司	类别	金额	合计
	办公费	2.41	
中辉光伏	业务招待费	36.48	40.79
	差旅费	2.67	
	办公费	1.64	
中润徐州	办公费	9.15	10.45
	差旅费	1.30	
中宇光伏	业务招待费	8.56	8.56
中润光能	业务招待费	1.24	1.24
合计			125.46

注：以上报销统计金额为孟丽叶个人银行流水中金额为 5 万元以上或连续交易金额达 5 万元以上的情况。

孟丽叶在各公司的报销主要系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江苏华恒、中辉光伏、中润徐州、中宇光伏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孟丽叶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销主要系为各公司进行业务招待、出差、购买办公用品而发生的费用，均需遵守公司的《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相关报销需经过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管理层的审批，具有合理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孟丽叶岗位职责安排，统一于母公司中润光能进行报销。

四、说明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及支付供应商款项的合理合规性，相关款项收入及支付的公允性

（一）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的合理合规性，相关款项收入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基于操作方便的考虑，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客户废料销售款项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其中 2020 年收取 213.35 万元，2021 年收取 27.08 万元，相关废料的销售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相关规范措施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关于资金流水”之“三、（一）孟丽叶通过个人卡收入废料款项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将废料款项及利息向发行人偿还”。

（二）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合理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的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新长钢向江苏中伦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伦钢结构”）支付的款项及龙大强代发行人向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以下简称“双信建设”）支付的款项均系代子公司江苏龙恒支付的工程款。

1、新长钢代发行人支付中伦钢结构款项的背景

2020年2月，江苏龙恒与中伦钢结构签订钢结构采购合同，约定向中伦钢结构采购龙恒一期A1电池车间钢结构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662.40万元（最终价格以工程决算金额确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合计应支付1,998.72万元。由于工程要求的支付时间紧，合同要求的预付金额较大，2020年3月，经双方协商一致，江苏龙恒先向中伦钢结构支付600万元预付款。

彼时发行人及新长钢均为实际控制人全资控制的公司，为同时满足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新长钢银行贷款借新还旧之流水要求，实际控制人统筹安排各公司资金，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龙恒通过新长钢等关联方向中伦钢结构支付600万元工程款，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为新长钢借新还旧提供资金流水的合规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关于资金拆借的合规性”之“二、（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拆借资金借新还旧的合规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与新长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有合规性。

2、龙大强代发行人支付双信建设款项的背景

2020年9月，江苏龙恒与双信建设签订龙恒二期土建工程采购合同。2022年4月，工程已完工，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6,000.00万元（最终价格以工程决算金额确定），工程完工后江苏龙恒应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结合前期完成工程量及付款情况，合计尚需支付6,497.77万元。

2022年4月初，发行人预计月末可动用资金仅1亿元左右，鉴于彼时发行人资金状况相对紧张，且实际控制人龙大强尚欠发行人资金拆借款，由于龙大强规范意识薄弱，上述拆借款项未直接归还发行人，由其通过新长钢代发行人向双

信建设支付工程款 3,124 万元，作为其对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还款，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与新长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有合规性。

3、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中伦钢结构签订的工程包括 A1 电池车间等龙恒一期及龙恒二期钢结构工程，与双信建设签订的工程包括 B7 电池车间等龙恒二期土建工程，各工程单方造价与公开市场单价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总价 (万元)	单位造价 (元/m ²)
东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南地块电子厂房项目		134,468.20	32,400.00	2,409.49
苏铝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79,000.00	18,527.71	2,345.28
科迈液压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13,000.00	2,721.50	2,093.46
市场单位造价平均值				2,282.74
工程	供应商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总价 (万元)	单位造价 (元/m ²)
龙恒一期				
土建工程	江苏庆安建设有限公司	57,075.38	7,063.59	1,237.59
钢结构工程	中伦钢结构		5,885.31	1,031.15
合计		57,075.38	12,948.90	2,268.74
龙恒二期				
土建工程	双信建设	70,344.00	7,908.17	1,124.21
钢结构工程	中伦钢结构		7,347.15	1,044.46
合计		70,344.00	15,255.32	2,168.67

注：1、公开数据取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2、以上工程价格为含税价格；3、上表所列龙恒一期工程为包括 A1 电池车间在内的主要工程，龙恒二期工程为二期主要工程 B7 电池车间；4、由于公开市场价格为土建工程及钢结构工程合计数，故分开列示发行人土建工程及钢结构工程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开市场单位造价平均值为 2,282.74 元/m²，发行人龙恒一期工程单位造价为 2,268.74 元/m²，与市场单位造价的差异率为 0.61%，龙恒二期工程单位造价为 2,168.67 元/m²，与市场单位造价的差异率为 5.00%，两工程单位造价与公开市场造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龙泰管理、恒辉管理的工商登记档案、持股安排协议以及合伙协议，访谈了丰平、孟百顺、陈少杰、宋光普，核查了四人向龙大强、皓日电子的转账流水。

2、访谈了王世荣、郑兵、马卫杰，了解其基本情况、从事工作、借款原因、未收取利息的原因。

3、查阅龙大强、孟丽叶的银行流水，确认向王世荣、郑兵、马卫杰借款的资金去向及银行账户余额，确认孟丽叶从江苏华恒、峪君光能分别领取收入及从各公司收取费用报销的情况。

4、访谈了龙大强、孟丽叶，了解其向王世荣、郑兵、马卫杰借款的原因、未支付利息的原因，了解收入废料款项的归还情况，了解孟丽叶从江苏华恒、峪君光能分别领取收入及从各公司收取费用报销的原因。

5、查阅个人卡银行流水、账户销户凭证；访谈了发行人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使用的个人卡开户原因、使用情况、注销与整改等情况；查阅《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电池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6、查阅发行人与中伦钢结构、双信建设签订的工程合同、付款单据、竣工决算报告；查阅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取江苏当地类似工程项目单方造价，判断发行人相关工程金额的公允性；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可动用资金情况及 2022 年 4 月预计资金流入及流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高管丰平、孟百顺、宋光普、陈少杰向实际控制人龙大强进行的

大额转账均为股权激励出资，具有合理性。丰平、孟百顺、宋光普、陈少杰均已完成股权激励款项的支付，四人实际支付的股权激励款总额与其应向龙大强、皓日电子支付的转让款总额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公司股份情况。

2、由于资金紧张，孟丽叶向王世荣、郑兵、马卫杰三人借款并计划用于购房，最终仅部分款项被用于购房、购汇及偿还信用卡；王世荣、郑兵、马卫杰三人系孟丽叶朋友，鉴于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故孟丽叶未向三人支付借款利息。上述借款用途及未计息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整改落实个人卡收支款项行为，将废料款项计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并参考市场融资利率协商确定计息利率计提个人卡资金占用的相关利息，相关借款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归还发行人；孟丽叶从江苏华恒及峪君光能分别领取收入系落户上海缴纳上海社保、公积金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孟丽叶从江苏华恒、中辉光伏等各公司分别收取费用报销系为各家公司进行业务招待、出差、购买办公用品而发生的费用，具有合理性。

4、新长钢代发行人支付中伦钢结构工程款系同时为新长钢借新还旧提供资金流水，代发行人支付双信建设工程款系为偿还与发行人间的资金拆借，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已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有合规性；发行人向中伦钢结构、双信建设采购的工程单方造价与公开市场的单方造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周阳阳

2023年10月9日